2020 年 6 月 21 日

正確的無畏

瑪竇福音 10:26–33

那時候，耶穌對宗徒說：“你們不要害怕他們，因為沒有遮掩的事，將來不被揭露的；也沒有隱藏的事，將來不被知道的。我在暗中給你們所說的，你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，報告出來；你們由耳語所聽到的，要在屋頂上，張揚出去。”
“你們不要害怕那殺害肉身，而不能殺害靈魂的；但更要害怕，能使靈魂和肉身，都陷於地獄的那位。”
“兩只麻雀，不是賣一個銅錢嗎？但沒有你們天父的許可，牠們中，連一只也不會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，天父也都一一數過。所以，你們不要害怕；你們比許多麻雀，還貴重呢！”
“凡在人面前，承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承認他；但誰如果在人面前，否認我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否認他。”

無所畏懼是“光之戰士”的特徵之一，作為基督徒在受召去戰鬥時，當是無畏的。無畏並不意味著魯莽與樂觀，或是相信一己之力，在人前儼然英雄。魯莽與樂觀出自膚淺的感官決定，意味著不能正確評估形勢，認識不到，或是忽視真正的危險。經文所說的“不要害怕”是指活於對天主完全的信靠，而認識到天主掌控一切，則成為基督徒行事的基礎。

今天的福音是耶穌在派遣門徒時所說，祂深知將會有怎樣的危險、拒絕、逼迫與苦難會臨到他們。

毀滅與反叛的力量通常懷有極大的惡意，妄圖散佈恐懼。儘管惡貫滿盈，長於欺騙，但它們並非全能，且已被納入天主的計畫，只是盲眼讓它們無法意識到這一點。

耶穌所說的無所畏懼源於意識到被天父所承載，受天父派遣去完成重要使命。必須宣講聖言，即使遭遇具體的拒絕與迫害，也必須堅持。受主派遣的門徒有天主特別的保護，無論果效如何，天主始終與我們同在。

因此，我們也被要求在人前承認基督，即使面對冷漠與敵意也絕不退縮!

天主期望我們無畏，也使我們能夠無畏。無畏並不意味著不應該對委託給我們的

善行保持明智與謹慎，但，確實意味著不應該因著恐懼而否認信仰。這不僅適用於那些信仰受到公開迫害的國家，同樣也適用於所謂的自由民主國家，在這些國家，迫害的因素也在成倍增加。

承認耶穌同時意味著維護基督教的價值觀與信念，並要勇作見證——當世界的精神不再稱罪為罪，當抵消創造秩序的生命形式（即所謂同性婚姻）等同於婚姻，當墮胎被宣稱為人權，當荒謬的性別主義意識形態被引入……尤其，當教會允許自己被本質是敵基督精神的世界精神所感染。

對基督徒來說，無所畏懼地去宣認主耶穌，這個召叫永遠存在。主耶穌也必承認我們，不會否認我們!

以特殊的方式為主作見證的時刻已經到來。例如，當我們的教會存在視所有宗教平等，並以期與其它宗教建立和平的趨勢時，我們必須牢記主耶穌的話:“**我把平安留給你們，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；我所賜給你們的，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。你們心裏不要煩亂，也不要膽怯。**”（若 14:27）

真正的平安來自因著基督與天主的和好。因此，當以言語行為傳播福音時最能得平安，這是天主的意願。當下，需要無畏，因為這世界的精神無所不在地活躍著，想要抹去、轉變、相對化甚至扭曲救主的見證。必須明智地反對這一點，必須宣告耶穌是世上唯一的救主，宣告對天主聖三的讚美。

在聖父通過馬德雷·尤金妮亞所傳達的，是我非常尊重的，得到教會認可的資訊，對於其他宗教:

“你也是這樣，除了你出生以來所受的教育以外，你不知道別的宗教，但那不是真正的宗教，你要睜開眼睛，認識到是天父創造了你，祂也要救贖你。我來到你們這裏，是要把真理與救贖帶給你們。”

作為主真正的門徒，我們受召無所畏懼地宣揚那唯一能指著自己說:“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（若 14：6）的那一位。